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后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后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后认为，《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一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1198.19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198.76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廖恒斌、赵德辉、王婷等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76.4672万份、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失效。需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908万股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于2014年7月3日起可以开始行权。截至2014年11月21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4,587,82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59,398,160元变更为463,606,900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需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908万股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于2014年7月3日起可以开始行权。截至2014年11月21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4,587,82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59,398,160元变更为463,606,9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459,398,160股变更为463,606,900股。

公司章程将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398,16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606,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398,16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463,606,9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1 年3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53位激励对象授予409.04万份股票期权，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86.4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1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8、2012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1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202.89万份、限制性股票38.7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53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2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11%。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应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故预留部分24万份期权无效。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410.6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9.19元，限制性股票90.9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62元。

10、2013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13、2013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4、2014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148.938万份、限制性股票32.58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47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09%。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261.73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8.99元，限制性股票5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42元。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Q=Q0\times(1+n)$

$P=(P0-V)\div(1+n)$

调整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

授予股票期权261.732×1.3=340.2516（万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价格（18.99－0.2）÷1.3=14.45（元）

限制性股票58.32×1.3=75.816（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价格(9.42－0.2) ÷1.3=7.09（元）

2、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辞职

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1198.19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198.76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廖恒斌、赵德辉、王婷等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76.4672万份、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失效。

调整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

授予股票期权340.2516－176.4672=163.7844（万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价格14.45元

限制性股票75.816－37.908=37.908（万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价格7.09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失效

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1 年3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53位激励对象授予409.04万份股票期权，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86.4万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1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8、2012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9、201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202.89万份、限制性股票38.7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53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2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6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11%。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应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故预留部分24万份期权无效。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410.6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9.19元，限制性股票90.9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62元。

10、2013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同意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后注销。

13、2013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4、2014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148.938万份、限制性股票32.58万股的注销。其中股票期权涉及47人、限制性股票涉及1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2元，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0.09%。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261.73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0万份，股票期权价格18.99元，限制性股票5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9.42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根据计算，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1198.19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198.76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廖恒斌、赵德辉、王婷等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76.4672万份、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这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回购并注销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

1、调整方法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若解锁（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0-V)\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回购数量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回购数量调整为：

58.32×1.3÷2=37.908(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50%；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08%。

3、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9.42－0.2)÷1.3=7.09(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1198.19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198.76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廖恒斌、赵德辉、王婷等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76.4672万份、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失效。

除去失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费用如下：

类别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99.85	60.14	91.28	−39.00	49.96	37.47
股票期权	402.15	132.61	186.01	−84.62	92.75	75.40
合计	602.00	192.75	277.29	−123.62	142.71	112.87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P-P1)\times Q$

其中P为回购价，P1为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Q为回购股份数量。

若回购价高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时将会产生一定的费用，若回购价低于回购时公司股票价格时则不会产生费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现金2,687,677.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27,478,585.04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315,846.04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736,160	26.50%	−379,080	122,337,660	26.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8,160	0.17%	−379,080	379,080	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8,160	0.17%	−379,080	379,080	0.08%
4、外资持股	120,978,000	26.33%		120,978,000	26.3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0,978,000	26.33%		120,978,000	26.36%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662,000	73.50%		337,662,000	73.56%
1、人民币普通股	337,662,000	73.50%		337,662,000	73.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9,398,160	100.00%	−379,080	459,019,080	100.00%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意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8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

2.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5 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2.6 回购股份的处置

2.7 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2.7.1 回购并注销张衍锋9.6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2 回购并注销林冲8.58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3 回购并注销华元柳8.58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4 回购并注销闵敏1.9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5 回购并注销彭祖辉1.5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6 回购并注销高炜1.1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7 回购并注销曹承先1.1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8 回购并注销郝志海2.7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9 回购并注销张闯1.482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10 回购并注销张波1.32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9日、12月10日的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2）联系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3）联系传真：0755-86098166

（4）联系人：华元柳、林美花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528；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2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	2.00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1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	2.02
2.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03
2.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4
2.5	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2.05
2.6	回购股份的处置	2.06
2.7	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2.07
2.7.1	回购并注销张衍锋9.6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8
2.7.2	回购并注销林冲8.58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9
2.7.3	回购并注销华元柳8.58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0
2.7.4	回购并注销闵敏1.9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1
2.7.5	回购并注销彭祖辉1.5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2
2.7.6	回购并注销高炜1.1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3
2.7.7	回购并注销曹承先1.1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4
2.7.8	回购并注销郝志海2.7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5
2.7.9	回购并注销张闯1.482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6
2.7.10	回购并注销张波1.32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7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4年12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英飞拓”（002528）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4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			
2.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5	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2.6	回购股份的处置			
2.7	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2.7.1	回购并注销张衍锋9.6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2	回购并注销林冲8.58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3	回购并注销华元柳8.58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4	回购并注销闵敏1.95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5	回购并注销彭祖辉1.5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6	回购并注销高炜1.1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7	回购并注销曹承先1.17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8	回购并注销郝志海2.73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9	回购并注销张闯1.482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10	回购并注销张波1.326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独立董事任德盛先生、独立董事赵晋琳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应不低于21198.19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198.76万元，无法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廖恒斌、赵德辉、王婷等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76.4672万份、限制性股票37.908万股失效。需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908万股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于2014年7月3日起可以开始行权。截至2014年11月21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4,587,82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59,398,160元变更为463,606,900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修改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

因公司第一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需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908万股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于2014年7月3日起可以开始行权。截至2014年11月21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4,587,82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59,398,160元变更为463,606,9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459,398,160股变更为463,606,900股。

公司章程将作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398,16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606,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398,16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463,606,9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先生、林冲先生、华元柳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授权董事会事项包括：

1、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等；

3、授予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4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GSP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医药"）收到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药品GSP认证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HLJ01-Ab-20140149
企业名称：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批发
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日

本次经纬医药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表明其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将对其今后的药品批发和销售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2013年12月17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的27,700,000股股票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4%。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7,693,5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6%，其中已质押股份为76,1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6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7%。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9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自2014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0、2014-086、2014-087、2014-090），以及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　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　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　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9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孩之宝公司（以下简称"孩之宝"）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600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孩之宝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拟为"奥飞-孩之宝公司"的中文名或者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类似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近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奥飞孩之宝玩具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13B01自编B08号
法定代表人：蔡晓东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1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其在2014年4月22日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恒康医疗无限售流通股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已于2014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317,604,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300,496,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4年11月2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731.5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4日。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谢保军先生行使。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5.50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2,980.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4%。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